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066P/2021-01529	分类:	交通管理工作;意见
发文机关:	省公安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3 月 01 日
标题:	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公通字〔2021〕14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3 月 26 日

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农村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吉公通字〔2021〕14 号

各市州公安局，长白山公安局，梅河口市公安局：

近年来，随着新农村建设步伐不断加快，尤其是“村村通”公路建设和汽车下乡惠农政策的实施，我省农村地区道路里程、机动车和驾驶人保有量快速增长，与路况差、车况差、安全意识差、秩序差和管理缺失等“四差一缺失”问题叠加，加之一些新的交通安全风险点不断涌现，致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激增，交通事故高发多发，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面临巨大压力和严峻挑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广东现场会精神，大力服务全省乡村振兴战略，有效应对深刻变化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切实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摆位不高、力量不足、职责不清、措施不实、落实不好等突出问题，全面加强和改进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多发势头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摆上重要日程。建立工作例会制度。省公安厅党委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党委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评估，制定对策、破解难题。建立领导巡查制度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交警部门督导检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市（州）公安机关领导每季度、县（市）公安局领导每月至少深入农村公路巡查一次，实地解决突出问题。建立亡人交通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度。辖区公路发生亡人交通事故，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根据事故伤亡情况及时到达事故现场，1 人以上死亡事故，县（市）公安机关分管领导到场；3 人以上死亡事故，县（市）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到场；5 人以上死亡事故，市（州）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到场；10 人以上死亡事故，省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到场，组织指导事故处置工作。

二、大力加强农村交通管理力量建设。科学设置公路交警中队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根据路网结构、交通流量变化，合理调整公路交警中队布局，原则上 2 个乡（镇）设置一个中队，每个中队不少于 3 名民警、2 辆巡逻警车，按警辅 1：3 的比例在当地乡镇招聘辅警；大力精简机关、充实基

层，推动交警警力由城市向农村延伸，公路交警中队警力达到县（市）公安局交警大队总警力 40%以上。设立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。派出所领导兼任交管勤务室主任，配备 1 名民警、2 名辅警参与交通管理工作。推进“两站两员”建设。乡（镇）设立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站、行政村设立交通安全劝导站，乡（镇）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站站长（交通安全员）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乡（镇）长担任，乡（镇）综治和交警中队、派出所、应急、农业、行政执法等人员参加；行政村设交通安全劝导站，由“一村一警”担任站长（劝导员），村委会治保主任和交通安全志愿者参加劝导工作。

三、严格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。省市县三级交安委，负责推动党委政府加快构建“党政领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联动、公众参与”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交警支、大队，负责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和“一村一警”的业务指导、培训、考核，打通责任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公路交警中队，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、交通疏导、事故处理、应急处置等工作职责，监督指导“一村一警”“两站两员”开展农村交通管理工作。农村派出所交管勤务室，协助公路交警中队负责本辖区统计机动车及驾驶人基础信息、排查道路安全隐患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职责，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。“两站两员”，负责本辖区交通安全劝导、交通安全宣传、基础信息采集、道路隐患排查、快处快赔代办等工作职责。

四、集中治理农村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加强季节性交通安全分析研判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农村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大调研、大排查、大治理，针对春耕秋收农忙季、节假日返乡季、秸秆烧荒季、农家乐旅游季等交通安全风险突出时期，精准分析研判交通事故规律特点，采取有针对性的交通事故预防措施。集中治理农村“四无”车辆隐患。以县（市）公安机关为主体，利用半年时间对辖区内无牌、无证、无保险、无检验标识的“四无”车辆开展一次集中排查，清仓见底、建立台账，达到报废标准的强制报废、符合登记条件的实行落籍管理、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实行保险编码管理，实现“四无”车辆淘汰一批、登记一批、过渡一批。排查治理重点车辆源头隐患。公路交警中队每月对辖区“两客一危”“一校一货”车辆开展一次隐患“清零”行动，督促无牌无证、逾期未检验、达到强制报废和注销条件、未审验和未换证的机动车及驾驶人办理相关手续，把逾期未报废、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隐患消除在上路之前。

五、全面提升穿村过镇国省公路安全防护能力。推动“一灯一带”工程规范化。近 3 年发生 5 起以上伤亡交通事故或死亡人数超过 3 人的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，一律增设信号灯、减速带和停车让行标志，强化路段降速和路口警示，规范平交路口通行秩序。推动道路隐患排查动态化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部门，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穿村过镇国省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基础设施，跟踪评估、联合督办整改效果；推动当地政府在田间地头修建拖拉机、农用机械专用通行道路，有效减少拖拉机、农用机械农业作业期间穿行国省公路。推动日常巡逻管控制度化。公路交警中队实行 24 小时勤务运行和值班备勤制度，辖区国省道和县级

公路每日至少巡逻一次；辖区乡道每周至少巡逻一次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。

六、持续加大农村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。严厉打击农村突出违法。坚持路面常态打击和集中统一查缉相结合，县（市）公安机关每月至少组织一次、公路交警中队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集中统一行动，派出执法小分队，重点查处无证驾驶、酒驾醉驾等突出违法行为，深化农村地区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、违法超员“两违”治理，加强运送务农、务工、施工人员车辆安全管理。规范乡镇静态交通秩序。县（市）公安机关完善乡镇街路标志标线，推行施划停车泊位；公路交警中队实行乡镇街路每日巡逻执勤制度，加大违停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把乡镇交通管出秩序、管出规范。清理整顿公路占道行为。公路交警中队加强农村集镇时间节点的巡逻管控，依法查处“马路市场”“占道摆摊”“占道晒粮”等行为，最大限度保障国省干线穿行农村路段通行安全顺畅。

七、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应急管理制度机制。完善应急处置预案。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联动处置工作要求，以县（市）公安机关为主体，会同气象、交通、应急等部门建立联动处置机制，健全完善极端恶劣天气、重大交通事故、危化品运输事故、长时间大范围交通拥堵等应急处置预案，确保一旦发生紧急事件能够快速反应、联勤联动、高效处置。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救援机制。县（市）公安机关牵头，组织卫健、消防救援、银保监、医疗机构等部门单位建立快速发现、及时救援、有效救治、妥善救助“四位一体”联动工作机制，切实解决农村地区交通事故伤员抢救不及时、救治成功率不高、救治费用不到位等问题，最大限度抢救事故伤者生命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县（市）公安机关牵头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全要素联合应急演练和实战培训，通过实战演练锻炼队伍，提升能力，发现问题，改进工作。

八、深化拓展农村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应用。强化缉查布控系统应用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将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和近3年内有超员超载、非法改装违法记录的农村面包车、校车、货车等重点车辆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，在国省干线执法站、乡镇节点、高速公路入口、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进行布控，实现“一点报警、全网响应”。推进农村交管信息系统应用。公路交警中队民警、“一村一警”“两站两员”全部安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手机APP，安装使用率要到达100%，全面开展农村驾驶人、机动车、道路、企业等基础信息采集，交通安全劝导活动每日形成工作日志；县（市）公安机关加强农村交管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实行日监督、周通报、月研判，实现农村交通动态管理、网上监督、实时预警。加强监控系统建设应用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公安机关推动在国省干线穿越乡镇及学校路段、城乡结合部道路以及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安装监控设备，通过视频巡逻准确掌握道路通行情况、及时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、采集交通违法信息，提升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九、有效扩大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深度广度。打造常态化宣传机制。依托“村头、地头、墙头、炕头”四个阵地，落实“宣传橱窗建起来、广播喇叭响起来、警示提示立起来、微信短信发起来、广场活动搞起来、小手大手拉起

来、田间地头劝起来”七大措施，切实加强农村地区驾驶人、外出务工人员、留守老人儿童、国省公路沿线村屯群众等重点群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真正让交通安全融入农村生活。打造文明示范高地。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纳入文明村镇、文明街道创建活动，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，达到有广播、有宣传栏、有墙体标语，有提示牌、有宣传员“五有”标准；推进“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”宣传阵地建设，在示范路沿线增设安全提示牌、标语、条幅。打造新媒体网络群。省市县乡分级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微信群、农村驾驶人微信群，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、提示交通安全风险、曝光典型违法案例。

十、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评价机制。加大农村交通安全考核权重。在省公安厅对各市（州）公安机关考评中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占交管业务考核比重不低于 40%；各县（市）公安机关要组织开展公路交警中队等级评定工作，建立与评定结果相挂钩的表彰奖励、职级晋升机制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公路交警中队民警晋职晋级。组织开展平安畅通乡镇评选活动。以省交安委名义制定平安畅通乡镇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，每年度开展一次平安畅通乡镇评选活动，由县级交安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自评自检，市（州）交安委复评，省交安委备案。加强农村交通事故深度调查。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要求，结合全省实际，对死亡道路交通事故逐级启动深度调查。死亡 1 人、2 人、3 人以上事故，分别由县（市）、市（州）、省级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组织开展深度调查，分析查找安全隐患、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，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在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吉林省公安厅

2021 年 3 月 1 日